

搬砖

■文图
见习记者 薛宏冰



开庭调解, 释法明理。

6月14日上午, 邓襄镇皇东村。闷热的天气让人窒息, 连树上的知了都懒得叫了。

这是一起再简单不过的邻里因出路产生纠纷的案件, 按简易程序也就是通知原被告到法庭说说, 随后制作个判决书, 半天就能结案。但结案后双方的矛盾不但不会彻底解决, 酿成血案的可能都会有……

“案结案了! 到村里去开庭调解, 不能留后遗症。”这起简单的民事纠纷案牵动着这位省十大人民满意法官——召陵区人民法院万金法庭庭长张辉的心。

但能否调成, 张辉和同事们心里都没有底。上午九点多, 感冒未好的张辉和副庭长张啸飞、人民陪审员张国荣等一起冒着酷暑到召陵区邓襄镇皇东村, 在当事人家门口开起了巡回法庭。

案情很简单: 原告张某某和被告张某某是东西邻居, 两家虽已是出了“五服”的兄弟, 但关系很好, 平时来往和睦。原告要从家中出来必须要走共同拥有一个六尺宽的过道。以前两家关系好时, 一直相安无事, 但2014年起被告在原告家出行往东的唯一过道上堆放砖头、医疗废物等杂物, 影响原告出行, 双方相互谩骂、剑拔弩张、各不相让, 经村镇多方调解未果, 原告一纸诉状将张某某起诉至万金法庭, 要求被告排除妨碍, 赔礼道歉。

“被告, 你先说说你的委屈。”开庭了, 极富调解经验的张辉没有按常规出牌, 先让原告“理直气壮”地表达他的诉求, 而后再由被告先说说自己堵路的原因, 搞起了“曲线救国”的策略。

“改变原状的不是我而是原告本人, 他存有私心, 要把六尺过道占为己有, 还恶人先告状。去年大年初一在我家门口烧香点纸诅咒, 挑事端。今年正月初十, 辱骂我妻子、父亲、子女……”被告拿出早已准备好的答辩状, 逐条列举着原告对自己和家人的数条“罪状”。

“先说骂人这件事, 你们俩有啥矛盾的, 俩大老爷们相互说说, 不要涉及老的小的, 你捎带一大堆这肯定不对, 是不是?”被告说完“委屈”, 张辉先从骂人事件进行调解, 并让原告向被告及其家人赔礼道歉。

“好胳膊好腿, 不如个好嘴, 你也看到了……”面对被告及家人激烈的言辞, 固执的原告承认自己骂人有过错, 却执意认为被告也有过错, 说啥也不肯道歉。

时间瞬间凝固了, 调解陷入了僵局。面对原告的固执, 张辉只好把原告和他的代理人拉到一旁, 又是一阵苦口婆心的口舌, 阐明利害。

“骂人是我不对, 以后咱谁都不能再骂人了。”原告也认识到了自己骂人的错误, 向对方道了歉。但这并没有得到被告及家人的认可, 被告妻子还随口谩骂, 场面又陷入混乱。

“你现在就是骂人! 必须给对方道歉!”面对被告妻子的污言秽语, 张辉拍案呵斥道, 严厉指出被告妻子的过错, 并让她给原告道了歉。

“千里家书只为墙, 让他三尺又何妨……”张辉再次重复着清代大学士张英“六尺巷”的故事, 对双方进行劝解。

“你们两家的矛盾是被告在平时生活中把苞谷叶等杂物暂时堆放到过道上, 且没有及时清理,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原告及家人出行, 但原告却把这一矛盾放大了, 认为被告是故意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



调解成功, 当事人撤诉。



案结案了, 协作搬砖。



调解结束, 张辉已汗流浃背。

双方有误会, 而双方都没有精心地处理这些误会和矛盾, 使双方对处理的结果都不满意。可过道是公有财产, 不是私有财产。大家都站在自己的角度上考虑问题, 造成矛盾激化, 这怎么能解决问题呢? 人应该将心比心……”

此时已经是中午12点, 越来越多的群众端着饭碗朝庭审现场凑过来, 纷纷指责两家的过失。

“张庭长你生着病还来给我们调解, 看在你的面子上, 我接受他的道歉。人要有个好邻居比啥都强……骂他确实不对, 我给他道歉。”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被告被张辉的行为所感动, 起身给原告鞠躬道歉。最终, 双方达成和解, 被告承诺清除堵在过道里的砖头、水泥板及一大堆医疗废弃物。原告也表示愿意撤诉。

趁热打铁。为了不让当事人反复, 张辉当即起身和庭法官、人民陪审员一起, 把堵在两家过道上近千块的砖头等杂物进行清理, 言和的原、被告也欣慰地加入清理队伍, 很快将堵在过道上的杂物清扫一空。

“来, 喝点水, 你多担待, 有啥都怪在我身上……”张某某的老伴不知何时从村里商店里提来一提矿泉水, 带着歉意, 不好意思地给被告的妻子递过去。

“拿下!”见此情形, 张辉和众人相视一笑。

拿下, 是当地的一句口头禅, 是把一件棘手事解决了的意思。

我市增装2台防空警报器

为不断完善防空警报报知系统, 进一步提升防空防灾预警能力, 近日, 我市安装了2台电声警报器。

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为了能够顺利完成警报器安装任务, 积极协调, 争取各方支持, 现场勘测, 选定了安装场地, 认真细致地做好警报器安装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在警报器架设安装过程中, 信息保障中心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安装规范、

技术要求, 高标准做好扩音喇叭架设和固定、信号接收和控制设备的安装、警报器周围的安全保障、线路及信号测试等各项工作。新建成的电声警报器可以解决市区周边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盲区问题, 使建成区覆盖面积达到了98%以上, 极大地发挥了防空警报战时防空平时服务的作用, 提升了市综合防护和应对自然灾害的预警报知能力。
王喜正

临颍县人民法院

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常态化

近日, 临颍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该院以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 对党建工作精心部署、多措并举, 将每月首个周五定为党员集中学习日, 扎实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 切实加强法院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通过开展集中学习、主题教育、志愿者服务等教育活动,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 牢固树立司法信仰, 为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障。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做到一月一主题、每月有活动, 推进党内组织生

活的规范化、经常化,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大力强化法官职业道德、法官行为规范和审判执行纪律教育, 引导党员干部把“做合格党员”落实到办案实践中, 切实加强正风肃纪, 严格规范司法行为, 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将学习教育融入法院工作实际, 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 推动司法办案中心工作, 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顽疾, 加强干警的审判业务能力、群众工作能力,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 更好地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促进临颍县“两城一区一基地”建设。
张彦召

郾城区司法局进村巡回播放法治电影

夜幕降临, 6月13日晚, 郾城区司法局与区文化局结合组织电影放映队, 在孟庙镇何庄村、孟庙村、路堂村、五里岗村、龙城镇的常湾村、李湾村等12个村的法治文化广场以及主要街道, 同时开展“法治电影进村巡回放映”活动, 拉开了郾城区司法局“法治电影进村巡回放映”活动的序幕。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启动年, 为普及法律知识, 提升群众法律素质, 进一步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 同时, 深入推进践行“两学一做”的开展, 郾城区司法局从6月13日起至7月13日连续一个月, 将在全区146个行政村放映法治电影(法治短片和法治戏曲电影), 每个村放映3场次, 共计438场次, 法治电影内容有《天职》、《赡养老人与遗产继承》、《宅基地风波》、《青少年犯罪家庭预防》、《无效婚姻》、《农村老年人权益保障知识》、《致命

的诱惑毒品》、《天职》7部。

通过该活动形式, 宣传婚姻法、继承法、邻里纠纷、法律援助、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等与广大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使法治精神和法律知识通过法治电影这一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形式更直观地表现出来, 让广大农民群众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接受法治教育, 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依法维权、依法诉求,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现在虽然条件好了, 家家都有电视机, 但没有这种集中放映的效果好, 让我们不仅重新体会了旧时观看露天电影的感觉, 更重要的是还可以学到法律知识, 受到法律教育, 在生活中能够让我们更加学法、懂法、守法, 现在党的政策真好。”孟庙镇何庄村村民何某高兴地说。
于会娜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



深入村头, 开庭审理。



悬挂横幅, 准备庭审。

送达公告

张新广(身份证号:410422196801095411):
你2015年10月12日因病请假半年,于2016年4月12日到期,病假结束后未到辛安信用社上班,且未办理续假手续,已严重违反信用社劳动纪律和相关规章制度。舞阳联社于2016年5月6日在《漯河日报》发布公告,至2016年5月16日仍未收到你任何消息,你已连续旷工达34天,在社会上和全县信用社内部造成极坏的影响。根据《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决定给予你开除纪律处分。因多次联系未果,无法直接给你送达舞阳联社【2016】69号文《关于给予辛安信用社员工张新广开除纪律处分的决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特此公告
舞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6月16日

郑重声明

我公司下列车辆长期不入保险,不参加年审,长期与公司失联,望见报后10日内来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否则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豫L05113、豫L05252、豫L5127挂、豫L08587/5687挂、豫L08615、豫L08250、豫L50675、豫L07529/5295挂、豫LA8778、河南L03526、豫L65023、豫L0572挂、豫L05143、豫L0492挂、豫L05051、豫L05394/0637挂、豫L06230、豫L06697/5063挂、河南L03522、豫L07553、豫L60152、豫L70087、豫L09093、豫L52951、豫LB7966、豫L8091挂、豫L06853、豫L62361、豫L63578、豫L65713、豫L65680、豫L60072、豫L67671、豫L08829、豫L69721、豫L70188、豫L71358、豫L50583、豫L51695、豫L52050、豫L52023、豫L52727、豫L53121/6801挂、豫LB6668、豫LC9699、豫LD9799、豫LD6800
漯河宏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公告

根据省外侨办和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为维护河南华侨电子学校的合法权益,现公告如下:
一、凡占用河南华侨电子学校者,限于2016年7月10日前搬出。
二、因故不能按时搬出者,应在2016年7月10日前与我校签订临时租赁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占用者承担。
三、对无视学校公告,既不搬出,又不签订临时租赁协议者,我校将采取特别措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河南华侨电子学校 2016年6月16日

公告

漯国土行公(2016)第54期
土地使用者:李秀花;土地证号:漯国用(2000)第0159号;坐落:戏楼后街;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面积:230.4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国土局窗口,逾期我局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16日

声明

舞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支机构
马村信用社(税号:41112117460199X)、
姜店信用社(税号:411121174601973)、
孟寨信用社(税号:411121174601893)税务登记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舞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6月16日

声明

河南省临颍县杜曲镇赵庄村253号
张小改(身份证号:411122199010218209)
现更名为张琳。
特此声明
2016年6月16日

郑重声明

我公司下列车辆长期不入保险,不参加年审,长期与公司失联,望见报后10日内来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否则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南L02400、豫LE1199、豫LE0788、豫LE6929、豫LF6588、豫LG5588、豫LG3968
漯河恒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公告

漯房产遗公(2016第027号)
申请人胡秀叶于2000年12月购买郾城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房屋一套,位于郾城区淞江路淞江西区2号楼,总层5层,所在层5层,面积116.46平方米(图幅号:188-499-III-1,丘号:3,幢号:2,房号:34),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处遗留问题办公室,逾期我处将批准登记。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6月16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海星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靳朝伟、靳冰洋、邢喜平组成,请债权人于2016年6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137541115
漯河市海星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公告

漯房产遗公(2016第029号)
申请人蒋明军于2003年7月购买漯河市军队转业干部住宅开发中心营业房一间,位于郾城区辽河路人事局家属楼(2号楼中),总层6层,所在层1层,面积135.26平方米(图幅号:180-501-III,丘号:15,幢号:2,房号:79),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处遗留问题办公室,逾期我处将批准登记。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6月16日

遗失声明

●漯河粤海粮油有限公司行政章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启运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4000007954)、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411104337097223)、信用机构代码证(证号:G1041110400206890Z)及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2068901)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郾城区太行山路营业厅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0300005396)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源汇区五一路营业厅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11100300005370)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信息集团河南省漯河市电信分公司电信客户中心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9200000431)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信息集团河南省漯河市电信分公司太行山路营业厅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0300001045)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信息集团河南省漯河市电信分公司嵩山东支路营业厅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92000010452)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外语中学李兴华丢失中教一级教师资格证书(证号:C12024960300001),声明作废。
●贾宏伟丢失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411102021056),声明作废。
●郾城区城关镇双鹰调料粮油店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3610026520)丢失,声明作废。